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。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董事会秘书宋君恩先生列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子平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内容进行了审议，并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取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长效激励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草案》”）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、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度已满足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。

本次公司 2021 年业绩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将持续监督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